

证券代码：832255

证券简称：ST 建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5）粤0118民初10008号应诉通知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名称：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名称：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天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 被告中标承接发包单位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自然资源局丰顺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一体项目”)，被告和发包单位于2020年8月7日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原告根据与被告分包约定，于2020年8月进场开展项目工作，发包单位丰顺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1月4日付该项目首付款2792826元至被告账户。

2. 丰顺县“房地一体项目”顺利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成果检查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成果市级验收；目前处于登记发证最后阶段。

3. 因分包合同回款途径、税费扣费比例条款协商不一致等原因，2023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丰顺县潭江片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及整体数据建库、登记发证项目合同》，合同金额4369350元。其中首付款1310805元。按分包合同约定，被告应在2023年3月30日(10个工作日内)前支付原告一期项目款1310805元。截止目前，先后回款780000元，剩余项目款530805元。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项目合同首付款人民币

530805 元(大写：伍拾叁万零捌佰零伍元)整；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 1584912.92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

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31 月 16 日止(2020 年 11 月 4 日为项目甲方丰顺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付款至被告账户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为原告被告双方分包合同签订日,时间跨度 862 日,计 2.36164 年)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实际压占使用原告资金 1310805 元的利息 134660.97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元玖角柒分)；

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差旅、误工等《总技术》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情况造成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应诉通知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传票》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